

# 吉林省抽水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抽水乡人民政府	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	<p>一、负责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主体、单位和个人进行常态化巡察。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等工作。</p> <p>二、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和上级下放权限，以本乡政府的名义统一行使农林水利、规划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应急管理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行政处罚权。</p>	<p>吉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设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，并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名义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</p>	抚松县抽水乡综合服务中心二楼	0439-6887002	<p><a href="http://www.fusong.gov.cn/zwqk/zlzl/xzfxxgs/xzzfbm/csx/">http://www.fusong.gov.cn/zwqk/zlzl/xzfxxgs/xzzfbm/csx/</a></p>

填表人：徐伟力

联系电话：18844017339

- 注：
1. 单位名称：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  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
  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：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  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